

105 年新北市環境知識擂台賽簡章

105.07.04 核定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轄區內學生及民眾對基本環境知識的認知程度，培養將環境知識融入日常生活行為力行環保，並藉由競賽活動促進學校重視環境教育實踐，選拔具有環境知識的優秀人才，特舉辦新北市環境知識擂台賽，廣邀市內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與社會人士（含大專院校學生）參加，提昇民眾的環境素養與行動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東南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

五、比賽日程及地點

類組	日期與時間	地點	地址
國中組	105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六)08 時~12 時	開幕及頒獎會場： 輔仁大學國璽樓 競賽場地： 國璽樓各教室(另行 公布)	輔仁大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 路 510 號
高中職組			
社會組	105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六)13 時~17 時		
國小組			

六、參賽資格及人數

新北市轄內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專 1 至 3 年級）學生及設籍新北市或就業於新北市之一般民眾(含新北市內大專院校，年滿 18 歲學生)。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本次競賽之各類組報名人數上限如下表所示。

	國小	國中	高中職	社會組
人數	450	300	200	200

七、獎勵方式

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類組成績前 20 名，可得獎狀 1 張；社會組成績前 5 名，可得獎狀 1 張。

(二)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類組成績前 5 者，分別可獲得新臺幣 2,000 元提貨券；第 6 名至第 10 名，可獲得新臺幣 1,000 元提貨券；第 11

名至第 20 名，可獲得新臺幣 500 元提貨券。

(三)社會組第 1 名可獲得新臺幣 6,000 元獎金，第 2 名可獲得新臺幣 5,000 元獎金，第 3 名可獲得新臺幣 4,000 元獎金，第 4 名可獲得新臺幣 3,000 元獎金，第 5 名可獲得新臺幣 2,000 元獎金。

(四)社會組當日出席參賽人數若達 100 人以上，200(含)人以下則依出席人數比例增加至多 5 名獎額(即達 100 人以上，每 20 人增加獎額 1 名)，名次為第 6 名至第 10 名，每名可獲新臺幣 1,000 元獎金及獎狀 1 張。

(五)行政獎勵：取得 105 年新北市環境知識擂臺賽代表權參賽選手之學校或獲全國總決賽前 5 名者之學校，將給予有功人員 3 人各嘉獎 2 次之行政獎勵；學校及指導老師另可各獲獎狀 1 張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一律採取網路報名。於 105 年 9 月 15 日(四)17 時前至以下網址
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 進行報名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一)社會組採個別報名。

(二)學校報名：

1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類組由學校統一報名，以 105 年新北市校內環境知識評量獲獎學生為優先，國小組、國中組與高中職組各組最多報名 5 位。

2、報名時以學生為單位，每名參賽學生須提供學校名稱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，以資識別。每校須指定 1 名教師為聯絡窗口，陪同參賽老師得以公假方式陪同學生參加本賽事，指導老師人數不限。

九、比賽規則

(一)本競賽分成「初賽」及「PK 賽」等二階段賽程。

(二)參賽者應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且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三)各賽程之題目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。初賽是以電腦畫卡方式作答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帶入賽場；而「PK 賽」是以舉牌方式作答。

(四)競賽題目以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(<https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>)

之題庫資料為主，參賽者於比賽前自行上網學習。「PK 賽」則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補充教材(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影片)等其他非題庫內的環保知識。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影片共有 4 集，包括畜牧百年、世紀森情、涓涓流水萬物欣及勇渡藍海等，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學 - 習資 訊 - 影 片 專 區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igitalLearning/Default.aspx#MTop>)點選觀看。

- (五)競賽試題以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在答案卡上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- (六)參賽者需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畫記，若有塗改請以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- (七)繳交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公佈試題及答案。若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試場人員提出，待由裁判團判決後公佈，離開競賽場地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八)非競賽用品一律不得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應放置於賽場內試務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九)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- (十)參賽者比賽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供查驗身份使用。
- (十一)「初賽」

- 1、各組競賽皆有 3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2、賽程開始與結束由試務中心以鈴聲通知。第一次鈴響或工作人員宣佈「競賽開始」後始進行本日賽程。第二次鈴響或工作人員宣佈「競賽結束」後，一律應停止作答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答案卡由工作人員收回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，答案卡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3、參賽者須答題數共計 60 題，答對 1 題得 1 分。

4、於答案公佈結束且無疑義後，於投影幕上公佈參賽者成績及名次，並公佈晉級者姓名及編號。

5、社會組成績前 5 名，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成績前 5 名、第 10 名及第 20 名有同分者將進入「PK 賽」以決定名次。

6、「PK 賽」

(1)採驟死賽方式進行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回答。

(2)比賽題目以 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 至選項 4 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
(3)司儀宣讀題目後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的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1、2、3 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
(4)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工作人員安排至會場後方並保持肅靜。

(5)若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團提出，由裁判長當場解釋判定，一旦競賽進入下一題後將不再受理。

(十二)各類組前 5 名取得本市代表權，有義務須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12 月 3 日舉辦之全國賽。

十、比賽流程(主辦單位將依當日賽事狀況，調整賽程時間)(暫訂)

(一)上午場

時 間	賽 程	備 註
08:00-09:00	報到	會場
09:00-09:10	參賽者就位	1、陪同家長及師長至休息區。 2、參賽者至賽場。
09:10-09:20	競賽規則說明	1、競賽規則說明。 2、試務人員發放答案卡。
09:20-10:10	初賽	1、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2、競賽時間 50 分鐘。

時 間	賽 程	備 註
10:10	初賽結束	1、試務人員清點答案卡。 2、參賽者休息。
10:10-10:40	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PK賽名單	1、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2、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3、進行電腦計算成績。 4、公佈PK賽名單。 5、未進入PK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0:40-10:50	PK賽入場及說明	PK賽者進入賽場
10:50-11:20	PK賽	
11:20	PK賽結束	
11:20-12:00	頒獎	學校組前20名
12:00-	競賽結束 賦歸	參賽者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
(二)下午場

時 間	賽 程	備 註
13:00-14:00	報到	會場
14:00-14:10	參賽者就位	1、陪同家長及師長至休息區。 2、參賽者至賽場。
14:10-14:20	競賽規則說明	1、競賽規則說明。 2、試務人員發放答案卡。
14:20-15:10	初賽	1、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2、競賽時間50分鐘
15:10	初賽結束	1、試務人員清點答案卡。 2、參賽者休息
15:10-15:40	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PK賽名單	1、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2、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3、進行電腦計算成績。

時 間	賽 程	備 註
		4、公佈 PK 賽名單。 5、未進入 PK 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5:40-15:50	PK 賽入場及說明	PK 賽者進入賽場
15:50-16:20	PK 賽	
16:20	PK 賽結束	
16:20-17:00	頒獎	學校組前 20 名 社會組優勝選手
17:00-	競賽結束 賦歸	參賽者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比賽進行時，禁止飲食、抽煙、交談及左顧右盼等行為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試場。
- (四)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(五) 為響應低碳環保生活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。凡參賽者及陪同教師與親友請自備水杯或水壺。
- (六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(七) 每場比賽結束後，請繳回大會名牌以利回收並換取餐點。
- (八)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
<http://www.epd.ntpc.gov.tw>。

十二、交通資訊

- (一) 捷運(中和新蘆線) 輔大站 1 號出口
- (二) 公車



(三) 自行開車者請由三泰路貴子門進入，車輛可停放於國璽樓地下停車場，停車費請自理。

(四) 輔仁大學及會場地理位置圖



